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7-08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中午12:00在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5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春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时达机器人及苏州晓奥进行增资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4日